

花蓮縣吉安鄉市場管理及收費辦法

105 年 12 月 22 日吉鄉建字第 1050031237 號令公布自 106 年 1 月 1 日實施

106 年 1 月 18 日府觀商字第 1050249161 號函同意備查

111 年 11 月 22 日吉鄉建字第 11100032080 號令公告自公布日起施行

第一章總則

第一條 花蓮縣吉安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管理轄區內公有零售市場（以下簡稱市場），依據地方制度法、規費法及零售市場管理條例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市場管理如下：

- 一、市場公共安全之維護。
- 二、市場公共秩序之維持。
- 三、市場食品衛生之管理。
- 四、市場環境、衛生之管理。
- 五、流動攤販之取締。
- 六、其他由本所公告之必要管理事項。

第三條 市場營業物品種類如下：

- 一、蔬菜類：各種蔬菜。
- 二、畜肉類：豬、牛、羊等肉品及其加工品。
- 三、禽肉類：雞、鴨、鵝等肉品及其加工品。
- 四、魚蝦類：各種魚、蝦、貝介等水產品及其加工品。
- 五、青果類：各種青果。
- 六、花卉類：各種花卉植物。
- 七、雜貨類：各種日用雜貨、食品雜貨及加工食品。
- 八、糧食類：米、豆、麵粉及雜糧。
- 九、陶瓷五金類：陶瓷及家庭五金製品。
- 十、百貨類：各種日用百貨。
- 十一、飲食類：各種餐飲、食品。
- 十二、其他經本所核准者。

公有市場鋪位營業物品，以前項第五款至第十二款為限。

前項第一至六款及第十一款業者，得依其需要設置冷藏或冷凍設備。

公有市場應依物品屬性，劃定攤（鋪）位分類分區營業。但經自治會決議並報本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

第四條 市場自治組織或市場管理委員會，應就市場之營業場所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第二章公有市場

第五條 市場屬原市場改建或增建者，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後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，始得營業；

屬新建市場者，申請人經核准使用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後，應於簽訂契約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成立市場自治組織，並於市場自治組織成立之次日起十五日內成為會員，始得營業。營業後未經本所核准，不得擅自停業。

第六條 申請承租公有市場攤鋪位者，應填申請書，並檢附保證書，向本所提出申請，應於核准並簽訂契約之次日起一個月內，加入市場自治組織成為會員後，始得進入市場營業。

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費收據，由本所統一編印使用，並依有關各項收入憑證管理規定辦理。

第七條 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使用費以月計並按下列標準收費，使用期限屆滿尚未繳清者，不得申請或繼續使用：

一、二樓店鋪：5,000 元。

二、一樓店鋪：3,000 元。

三、豬肉攤：2,000 元。

四、雞鴨攤：1,700 元。

五、魚肉攤：1,700 元。

六、蔬菜攤：1,400 元。

七、水果攤：1,400 元。

八、什貨攤：1,400 元。

九、其他攤：1,400 元。

十、臨時攤：500 元。

前項各攤（鋪）位每月使用費，本所得斟酌市場支出成本、攤位坪數，參酌物價指數及市場行情予以調整，並另於租約簽訂之。

第八條 使用人逾期繳納使用費，本所應予加收遲延費，每逾二日按當期使用費百分之一加收遲延費，但以使用費之百分之十五為限。逾期合計二個月仍未繳納者，終止租約並收回攤鋪位。

第九條 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，屬於自治組織內部運作管理所需應分攤之清潔費、管理費等各項費用收取標準，由自治組織決議訂定，並送本所備查後公告收取，使用期限屆滿尚未繳清者，不得申請或繼續使用。

第十條 公有市場攤（鋪）位租期以四年為限，期滿後本所有重新調整租金、攤鋪位配置之權利，並經審查合格及評定經營期間表現良好者，始准予續租，每次續約租期原則以一年為限，最多不超過二年。

續租或市場重整、改建時之優先承租順序如下：

一、原攤（鋪）位使用人或其他攤（鋪）位承租人（未積欠相關使用費並經評定表現優良者）。

二、經社政機關列入救助範圍之低收入戶攤販。

三、公告招租之使用人。

前項各款之使用人，自收受取得使用資格通知之次日起十五日內，未辦理簽訂契約手續者，視同放棄使用資格。

有關攤（鋪）位使用人資格之審查項目及標準，本所得依本辦法第十二條及租約相關規定作為裁量、評定之參據。

第十條之一 因公共行政目的須拆除改建或整修市場或重新規劃市場攤(鋪)位時，本所得停止市場全部或部分攤(鋪)位之使用，終止租約並收回攤(鋪)位；或得將原攤(鋪)位使用人改配其他空攤(鋪)位。

前項攤(鋪)位之使用人應於通知期限內遷離市場，不得阻撓市場辦理改建或整修工程。屆期仍遺留於攤(鋪)位之私有物品及設備，本所得代為拆除，其費用由使用人負擔。

第十一條 申請承租公有市場攤鋪位，以同一戶籍地縣(市)轄區內一戶一攤鋪位為限，並應自行經營，不得轉租、分租，未經許可且未滿二年不得轉讓。經查明違反者，終止租約並收回攤鋪位。

使用人因身心障礙、出嫁、年老體弱、服刑或其他事由不能親自經營者，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直系血親，得自事實發生日起三個月內，互推一人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。逾期終止租約，收回攤鋪位。使用人往生後之繼承人申請繼續承租者，亦同。但服兵役者，得報經本所同意後，於服役期間委託他人經營。

公有市場攤(鋪)位使用人停業七日以上者，應經本所核准；每次停業不得逾十四日，同一年度內累計不得逾四個月。停業期間，使用人應依規定繳納使用費及自治組織管理費。

第十二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營運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- 一、不得阻撓主管機關辦理市場改建或整修工程。
- 二、符合商業登記法令，辦竣應登記事項。
- 三、營業不逾主管機關規定之營業時間。
- 四、攤鋪位及供出售之物品應排列整齊，高於地面五十公分以上，並不得超越規定界線或佔用通道。
- 五、飲食攤位應使用無煙臭之燃料。
- 六、非飲食攤鋪位禁止在攤鋪位內生火營炊。
- 七、不得將攤鋪位改供其他用途或兼作住家使用。
- 八、公休日嚴禁營業使用，並全面徹底清掃消毒。
- 九、市場地面、牆面及公廁應保持乾燥清潔，排水溝保持暢通。
- 十、維持場內光線充足，空氣流通並完善供水設備。
- 十一、每日營業結束後，全場應徹底清掃並妥善清理市場廢棄物。
- 十二、不得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或其他妨害衛生、公共全或公共秩序之行為。

第十三條 公有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應利用原有設備營業，不得變更位置、規格及營業種類。如需增加裝置或設備時，應先繪具圖說敘明理由，經本所同意後始得添置。

前項添置之設備於契約終了應即回復原狀，經通知未自行拆除，本所依廢棄物代為拆除者，依法追償。如有損毀原設備情事，使用人及連帶保證人負連帶賠償責任。

第十四條 本所置管理員，辦理下列市場管理工作：

- 一、市場公共安全維護之監督。

- 二、市場公共秩序維持之監督。
- 三、市場環境衛生管理之監督。
- 四、市場公共設施維護之監督。
- 五、攤（鋪）位使用費之催繳。
- 六、攤（鋪）位使用人違反本條例規定之舉發及處理。
- 七、市場及其周圍違規攤販之舉發。

管理人員辦理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事項，得請警察、消防、環境保護及衛生等相關機關協助辦理；被請求之機關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。

第十五條 市場攤鋪位使用人有下列情事之一，經書面限期改正，逾期未改正者，註銷攤鋪位使用許可，並終止租約，收回攤鋪位：

- 一、擅自將攤鋪位轉租或分租者。
- 二、逾期未申請變更使用人名義者。
- 三、自訂定租約翌日起，逾一個月未開始營業者。
- 四、核准停業，一年內累計達四個月者。
- 五、核准停業期滿未復業者。
- 六、取得攤鋪位使用許可之日起一個月內未加入市場自治會為會員者。
- 七、已承租公有市場攤鋪位，仍在市場外設攤營業者。
- 八、租期屆滿未辦理續約者。

第三章附則

第十六條 本規約未規定者，悉依零售市場管理條例及其相關法規執行。

第十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